



# 愛的回應

哥林多前書11:17-34

# 顧及別人的需要

17我現在要吩咐你們，不是要稱讚你們，因為你們聚集在一起，並沒有得到益處，反而有害處。18首先，我聽說你們在聚會的時候，你們中間起了分裂，這話我也稍微相信。19你們中間會有分黨結派的事，這是必然的，為的是要使那些經得起考驗的人顯明出來。20你們聚集在一起，不是吃主的晚餐，21因為吃的時候，各人都先吃自己的晚餐，結果有人飢餓，有人醉了。22難道你們沒有家可以吃喝嗎？還是你們藐視 神的教會，使那些沒有的羞愧呢？我向你們可以說甚麼呢？稱讚你們嗎？在這事上我不能稱讚。

# 當記念主耶穌

23我當日傳交給你們的，原是從主領受的，就是主耶穌被出賣的那一夜，他拿起餅來，24祝謝了，就擘開，說：“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擘開的；你們應當這樣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”25飯後，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“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應當這樣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”26你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，就是宣揚主的死，直等到他來。

# 無時無刻省察自己

27因此，無論甚麼人若用不合適的態度吃主的餅，喝主的杯，就是得罪主的身體、主的血了。28所以人應當省察自己，然後才吃這餅，喝這杯。29因為那吃喝的人，如果不辨明是主的身體，就是吃喝定在自己的身上的罪了。30因此，你們中間有許多人是軟弱的，患病的，而且死了（“死了”直譯是“睡了”）的也不少。31我們若仔細省察自己，就不會受審判了。32然而我們被主審判的時候，是受他的管教，免得和世人一同被定罪。

# 建議

- 與主的關係如何？
- 我們有沒有與人有紛爭？
- 我們的行為是否討神喜悅，活出主的恩典？
- 我們會否放縱自己，任意妄為，不顧他人，也不尊重神？

# 彼此等待

33所以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聚集在一起吃的時候，要彼此等待。34如果有人餓了，就應當在家裡先吃，免得你們聚集在一起的時候受到審判。其餘的事，我來的時候再作安排。